证券代码: 601606 证券简称: 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 2025-05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致同所")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于2025年12月 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中 介机构,为长城军工提供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该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工商登记: 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 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 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 其中合伙人 239 名, 注册会计 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 证券 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 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 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8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郑建利,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业宗,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松林,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 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郑建利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 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行业协会等其他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郑 建利受到的处理处罚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郑建利	2024年10月 22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 交易所	执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 职责履行不到位,予以监管警示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1.8 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1.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根据招标选聘中标结果报价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审计中介机构,为长城军工提供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审计费用合计81.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6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是在充分考察该事务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做出的,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